

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社会捐助募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确保实现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促进卫生健康事业进步与发展、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之公益宗旨,规范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社会捐助募集活动,维护捐助人、受益人和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指“捐助”是捐赠和资助(支持)的统称,捐助人是捐赠人、资助(支持)人的统称。

第三条、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募集社会捐助的目的,是为了举办、资助更多的卫生健康公益事业,以更好地促进我国卫生健康整体水平提高和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卫生健康公益事业,包括但不限于卫生健康领域的科学研究、学术交流、教育培训、人才培养、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患者教育、患者管理、公众健康、医疗扶助等。

第四条、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积极开展公益项目,充分、高效运用捐助财产,并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第五条、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募集社会捐助遵守《慈善法》、《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卫生计生单位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规规则,遵守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

第六条、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募集社会捐助坚持自愿无偿、公益目的与非营利性、统一接受与统一管理、信息公开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捐助人范围

第七条、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社会捐助募集对象为国内外自然人、法人、企业和其他组织，募集范围不受地域限制。

第三章 捐助财产范围

第八条、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社会募集的财产,包括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财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接收的实物捐赠,主要包括药品、医疗机构用软硬件设备等。

第九条、捐助人捐助的财产,应当是捐助人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不接受非政府机关和非公益性组织的转捐助。

第十条、捐赠人捐赠药品、医疗机构用软硬件设备的,应当满足下列规定:

(一) 捐赠具有明显、明确的公益性,不得附带任何商业性质。

(二) 捐赠不得与捐赠实物的中国招投标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不得为规避中国招投标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而捐赠。

(三) 捐赠的药品、医疗机构用软硬件设备,在中国已经获批上市销售。

(四) 确保药品、医疗机构用软硬件设备使用价值处于合理期限内,捐赠药品有效期不低于半年,捐赠医疗机构用软硬件设备出厂(开发)日期距离捐赠日期不得多于1年。

(五) 应当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

(六)应当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并提交质量认证证明或合格证以及品名、规格、种类、数量等相关资料。

第四章 捐助财产募集方式

第十一条、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采用面向特定对象的定向募捐的非公开募集方式,向捐助人募集捐助财产。

第十二条、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定向募捐,一般以面呈、书面函件、邮件、电话等非面向社会公众之方式,向捐助人发出资助邀请,告知捐助人拟募捐的项目及相关的项目文件和费用预算等。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为项目需要而多家募集财产的,一般采用合作支持邀请函件,不得使用“招商函”。

第十三条、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不采用互联网募集方式,包括不在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官方网站上发布募捐信息,不公布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募捐方案等募捐信息。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对基金会信息公开的要求,在官方网站仅发布和公开项目的基本信息。

第五章 捐助财产募集审

第十四条、捐助人向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捐助应当为公益目的,并具有公益性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建立接受捐助预评估制度,对捐助人信用情况、捐助的性质、目的、合法合规性、可行性、利益关联性,是否符合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章程的宗旨、是否属于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等方面,进行审查。

第十五条、捐助人的捐助具有下列之一的,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不接受捐助:

- (一)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 (二) 涉及商业营利性活动;
- (三) 涉嫌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
- (四) 与本单位采购物品(服务)挂钩;
- (五) 附有与捐赠事项相关的经济利益、知识产权、科研成果、行业数据及信息等权利和主张;
- (六) 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环保等标准和要求的物资;
- (七) 附带政治目的及其他意识形态倾向;
- (八) 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 (九) 属于失信捐助人。

第十六条、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助的,应当严格审查捐助人的业务、声誉、内控及合法业务情况,严格审查捐助目的、捐助财产来源、捐助用途等,特别审查捐助是否附带政治目的及其他意识形态倾向,是否会危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做好反洗钱、报告、信息公开等方面的工作,并应当在年度检查工作报告中特别注明。

第十七条、捐助财产募集审查工作,由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医学部、法律合规部、财务部等共同进行评估,提出意见,报理事长决定接受捐助的,及时书面通知捐助人。不接受捐助的,向捐助人解释和说明。

第六章 财产捐助协议

第十八条、捐助人就项目向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捐助的,除单项目多家外,按照《关于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规定,就项目的项目总支出进行捐助项目总支出包括项目直接支出、筹资费用和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的管理费用之和。

第十九条、项目直接支出是指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基于慈善宗旨,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慈善活动,直接或者间接资助受益人款项支出,或者为受益人提供无偿受益服务而发生的支出。

第二十条、直接或者间接资助受益人款项的项目,主要指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所开展的资助类项目,包括科研资助类项目、参会资助类项目等直接资助受益人款项的项目支出,包括科研项目直接支出、研究人员劳务费用、研究单位管理甚用、伦理审查费用等捐助人对直接资助受益人款项的项目捐助的,捐助款项总额(项目总支出)包括直接资助受益人款项和基金会管理费用。

第二十一条、间接资助受益人款项的项目支出,包括因受益人参与项目而发生的注册费(培训费)、交通费、餐费、住宿费等费用,以及上述服务的服务费与增值税税费等。捐助人对间接资助受益人款项的项目捐助的,捐助款项总额(项目总支出)包括间接资助受益人款项和基金会管理费用。

第二十二条、条为受益人无偿受益而由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主办或者联合主办的项目。项目直接支出包括:

(一)因受益人参与项目而发生的交通费、餐费、住宿费等费用,以及上述服务的服务费与增值税税费等;

(二)项目的场租及会场布置表用,项目必需的物料设计、制作表用,设备、器材、及其他专用工具等购买或者租赁费用,软件或软件平台开发或者使用费用等,以及上述服务的服务费与增值税税费等;

(三)劳务者劳务费及因劳务服务所发生的交通费、餐费、住宿费等费用,以及上述服务的服务费与增值税税费等

(四)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为提供项目服务和实施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包括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办理劳务费支付而专设的资料、收集、整理人员以及办理支付人员等人员的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五)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为管理项目(包括立项、执行、管理、监督和评估项目)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差旅费、交通费、通讯费、物流费、培训费、会议费、审计费、评估费、购买服务费等;

(六)为宣传、推广项目发生的费用,包括广告购买服务费等

(七)因项目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所发生的租赁费、折旧费、修理费、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等

(八)为开展项目需要支付的其他费用。捐助人对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主办的项目捐助的捐助款项总额(项目总支出)包括项目直接支出和基金会管理费。

第二十三条、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的筹资费用,主要指为了获得捐助财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准备、印刷和发放募集宣传资料费以及

其他与募集或者争取捐助有关的费用。

第二十四条、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的管理用不包括因项目开展而直接发生的表用管理费用数额为《关于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规定的项目总支出(捐助款项总额)的10%~13%。管理费用是指保证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正常运转所发生的下列费用:

(一)理事会等决策机构的工作经费;

(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

(三)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等。

第二十五条、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不直接宣传、促销、销售捐助人的产品和品牌;不为捐助人及其产品提供信誉或者质量担保

第二十六条、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接受捐助的,应当与捐助人订立相关书面捐助协议,明确以下内容:

(一)捐助双方的名称(姓名)和住所;

(二)捐助财产的种类、数量、质量和价值,以及来源合法性承诺;

(三)捐助意愿,明确用途或不限定用途;限定捐赠用途的,应当附明细预算或方案;

(四)捐助财产管理要求;

(五)捐助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六)捐助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八)违约责任等。

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与捐助人在捐助协议中应当约定管理费用比例或者数额。用于卫生健康领域科学研究、学术交流、教育培训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捐助, 捐助人不得指定捐助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第二十七条、捐助协议由理事长或经理事长授权与捐助人签订, 并加盖协议双方公章。

第七章 财产捐助交付、确认与票据开具

第二十八条、捐助人应当按照捐助协议履行捐助义务, 按期足额向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交付捐助财产。捐助人签订书面捐助协议后经济状况显著恶化, 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 经向书面捐助协议签订地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后, 可以不再履行捐助义务。现金捐助的, 单位捐助人应当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汇入捐助协议约定的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单位银行账户, 不得直接向任何第三方交付。

第二十九条、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在收到捐助财产后, 接受捐赠的, 据实向捐赠人开具《北京市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接受非捐赠资助的, 据实向资助人开具合法税务发票。受赠财产未经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验收确认, 由捐赠人直接转移给受助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 不作为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的捐赠收入, 不开具捐赠票据。捐助人不

需要捐赠票据的或者匿名捐赠的,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应当开具捐赠票据并留存备查。

第三十条、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接受非现金捐赠的,在实际收到捐赠财产后确认收入并开具捐赠票据。

非现金捐赠的,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入账价值、捐赠人提供了发票、报关单等凭据的,以相关凭据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捐赠方不能提供凭据的,以其他确认捐赠财产的证明,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捐赠人提供的凭据或其受赠资产价值的证明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捐赠人捐赠固定资产、股权、无形资产、文物文化资产,以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评估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无法评估或经评估无法确认价格的,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不计入捐赠收入,不开具捐赠票据,另外造册。

第八章 捐助财产使用与税收优惠

第三十一条、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严格遵守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按照捐助协议的约定使用捐助财产,专款专用。

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捐助财产管理使用,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登记管理机关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认真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二条、如需改变用途的,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事先征得捐助人书面同意后使用,且仍用于公益事业。确实无法征求捐助人意见的,按照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宗旨用于与原公益目的相近似项目。

第三十三条、对在约定期限或约定项目未使用完毕的捐助财产，捐助人不得要求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退回。捐助人可以书面指定用于与原公益目的相近似项目。

第三十四条、捐赠人有权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资料，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规及不予公开的除外。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应当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

第三十五条、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滥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捐赠人可以向民政部门投诉、举报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捐赠人取得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开具的《北京市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可享受我国所得税法规规定的公益性捐赠所得税前扣除之优惠政策。

第九章附则

第三十七条、本办法由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本制度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修订，自公布之日起实施。